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 MZGY-2025040904

委托单位：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被测单位： 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 废气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5 年 04 月 09 日

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

报 告 编 写 说 明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、挖补无效；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无本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无资质认定标识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供委托方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2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3. 由委托方送检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，抽/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。
4.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7. 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平远大道高新路 11 号

电 话:0753-8896388

传 真: 0753-8823168

邮 箱:mzgaoyuankj@163.com

网 址:www.mzgaoyuan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被测单位	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	被测地址	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
委托编号	MZGY/WT-25031801	联 系 人	易主任 18823009998
采样日期	2025 年 03 月 26 日	采 样 人	邱坚、谢王韵、曾德斌
检测日期	2025 年 03 月 27 日-03 月 29 日	检 测 人	谢玉琴、彭晓勇、黄旺球、龙珍艳
样品状态描述	吸收瓶、吸附管、滤筒均完好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1	有组织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	MZGY/YQ-05	0.25 mg/m ³
2		总 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气相色谱仪 GC-2014	MZGY/YQ-175	0.01 mg/m ³
3	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100	MZGY/YQ-60	0.2 mg/m ³
4		锡及其化合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/T 65-2001	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WF-1E/WFX-20	MZGY/YQ-97	3×10 ⁻⁶ 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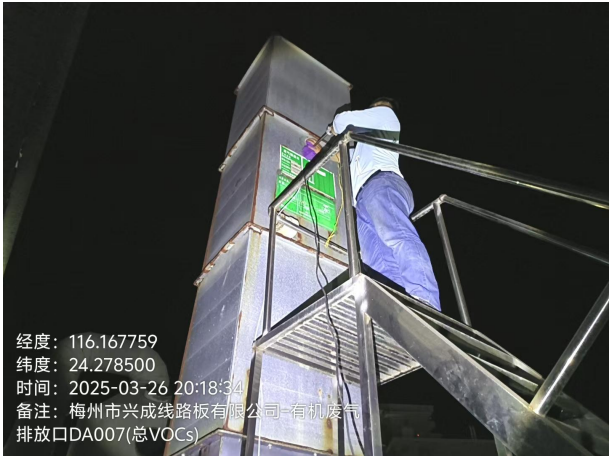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。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	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碱性废气排放口 1#DA005	酸性塔喷淋	20	氨	13373	1.54	2.1×10^{-2}	—	8.7
有机废气排放口 1#DA007	喷淋塔+活性炭吸附箱	20	总 VOCs	8678	1.27	1.1×10^{-2}	120	2.55 ^a
酸性废气排放口 5#DA020	碱性塔喷淋	20	硫酸雾	17674	ND	1.8×10^{-3}	15 ^b	—
有机废气排放口 3#DA009	喷淋塔+活性炭吸附箱 +高压静电	20	锡及其化合物	22860	1.9×10^{-3}	4.3×10^{-5}	8.5	0.215 ^a
备注	1. 氨标准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表 2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，硫酸雾标准限值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，“—”表示该项目在此标准中无限值要求； 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排放浓度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排放速率计算； 3. “a”表示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；“b”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浓度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%执行； 4.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均由客户指定； 5. 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为准； 6. 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。			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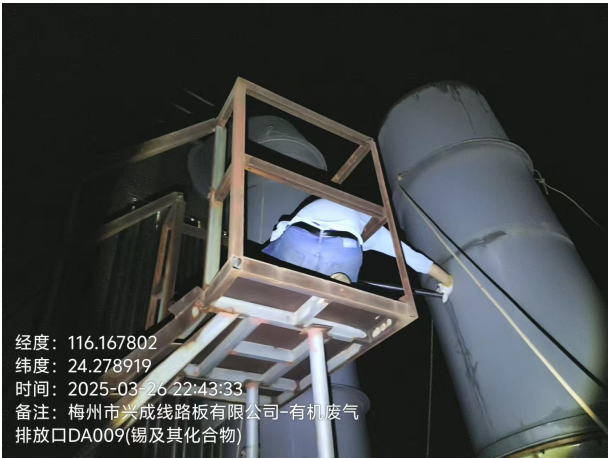
碱性废气排放口 1#DA005：氨



有机废气排放口 1#DA007：总 VOCs



酸性废气排放口 5#DA020：硫酸雾



有机废气排放口 3#DA009：锡及其化合物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林雪山

报告审核:林艳芳

报告签发:林立强

签发日期: 年 月 日